

# DB 6101

##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 6101/T 3026—2024

代替 DB 6101/T 3026—2018

### 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

2024 - 02 - 06 发布

2024 - 03 - 06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4.1 管理要求 .....	1
4.2 人员要求 .....	2
4.3 作业要求 .....	2
4.4 设施要求 .....	2
5 操作要求 .....	2
5.1 准备工作 .....	2
5.2 垃圾进站 .....	3
5.3 垃圾卸料 .....	3
5.4 垃圾压缩 .....	3
5.5 垃圾出站 .....	3
5.6 站内污水收集 .....	3
6 设施维护保养 .....	3
7 环境卫生 .....	4
8 环境监测 .....	4
9 安全生产 .....	5
参 考 文 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6101/T 3026—2018《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与DB6101/T 3026—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

- a) 更改“总则”为“范围”（见第 1 章，2018 年版的第 1 章），删除了“总则”中“1.1”“1.3”“1.4”（见 2018 年版第 1 章）；
- b) 更新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c) 增加了术语及定义“站内污水”（见 3.2），删除了“生活垃圾、压缩设备、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点检、密封条、定期保养”的定义（见 2018 年版的 3.2、3.3、3.4、3.5、3.6、3.7、3.8、3.10 和 3.11）；
- d) 增加了站内污水收集的要求（见 5.6）；
- e) 更改了定期保养（见 6.4）的部分内容[2018 年版中的 6.3（f）（g）]合并更改为“（f）液压油、滤清器和滤芯的保养应严格按照设备厂家及设备使用手册的规定执行”；
- f) 删除了第 6 章“设施维护保养”中垃圾集装箱密封条的检查要求（见 2018 年版的 6.7）；
- g) 卫生与环境（见 2018 年版第 7 章）分为环境卫生（见第 7 章）和环境监测（见第 8 章），增加了恶臭监测、噪声监测、站内污水检测等内容；
- h) 增加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海艳、杨莹、贺晨皓、李奔浩、王忠侠、邝小林、王锐颖、陈宇轩、张玉、赖亚萍、周雨、李萍、王立峰、汤建学、鲁卡波、杨海平、王炜丞、张勇。

本文件由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修订。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DB6101/T 3026—2018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电话：029-882153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154号

邮编：710075

# 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以下简称“小压站”）运行总体要求、操作要求、设施维护保养、环境卫生、环境监测、安全生产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设计转运量 $<150$  t/d且仅接收其他垃圾的小压站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Z/T 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

在生活垃圾产生地至生活垃圾处理地设置的具有垃圾压缩功能且规模小于 $150$  t/d的其他垃圾中转场所。

### 3.2

#### 站内污水

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洗车污水及地坪冲洗污水。

### 3.3

#### 垃圾集装箱

具有标准规格，可供转运车辆配套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

## 4 总体要求

### 4.1 管理要求

4.1.1 小压站投入运行前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对全站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宣贯，明确职责。

4.1.2 压缩设备应配备专人管理，并配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

4.1.3 小压站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压缩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压缩设备的维护保养。

4.1.4 小压站应建立压缩设备、控制仪表等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档案，规范管理各种运行、维护、检测等记录性技术资料。

4.1.5 小压站应压缩转运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垃圾，不应接收转运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道路积雪、危险废物、违禁废物等。

4.1.6 小压站应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4.2 人员要求

4.2.1 小压站管理人员应掌握小压站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

4.2.2 小压站运行操作人员应了解设施、设备的压缩工序，熟悉工作职责与质量要求，熟悉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运行维护和安全操作规范并按照规定的要求操作使用。

4.2.3 压缩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2.4 小压站应根据日转运量配备管理和操作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2 人。

## 4.3 作业要求

4.3.1 设备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做好运行记录，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上报，尽快修复。管理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4.3.2 站内人员应对每日进出站的车辆数量进行登记，统计本站日转运垃圾量，填写垃圾日清运量统计表和月汇总表。

4.3.3 站内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如不符合要求可拒收。

4.3.4 压缩作业应严格按工艺要求和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 4.4 设施要求

4.4.1 小压站垃圾箱体应配备渗滤液收集设施。

4.4.2 小压站垃圾箱体应按照 GB/T 19095 的要求喷涂垃圾分类标志，箱体编号、所属区域等。

4.4.3 已配置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小压站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并达标排放，未配置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应闭环收集并转运至有渗滤液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4.4 小压站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4.4.5 小压站的设施应按照设施保养手册保养。

4.4.6 小压站内应配备车辆冲洗设备。

4.4.7 小压站内应设有规范清楚的交通标志，通道应保持畅通。

4.4.8 小压站灭火器配置应按 GB 55036 的有关规定进行配备。

4.4.9 小压站内应设置通风、除尘、除臭、隔声、消杀等设施。

## 5 操作要求

### 5.1 准备工作

5.1.1 检查所有设施设备，并确保压缩设备及周围无安全隐患。

5.1.2 每次使用前检查液压油箱内油位，确保液压油保持正常液位。

5.1.3 检查垃圾压缩设备的自动保护装置，当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禁止启动设备。

## 5.2 垃圾进站

进站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无渗滤液滴漏。

## 5.3 垃圾卸料

5.3.1 进站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到达卸料平台，将垃圾卸入指定设施内。

5.3.2 卸料前，应启动通风、除尘、除臭系统。

5.3.3 卸料槽或专用容器入口堆满垃圾时，不应继续卸料，待垃圾被推入集装箱或专用容器，入口处有空间后方可卸料。

5.3.4 卸料时应严格按照警示标志和现场工作人员指引操作。

5.3.5 卸料槽或者专用容器中发现大件垃圾及危险废物时，应及时清理。

## 5.4 垃圾压缩

5.4.1 垃圾集装箱装载垃圾前应将排污管道接好，检查无泄漏，并打开排水阀门、清理干净污水残渣，以便压缩过程中渗沥液畅通地从箱内排进污水槽。

5.4.2 水平式压缩机在装填作业时，压缩机的推头必须在缩回到最末端时才能进料，压缩垃圾过程中不应向压缩腔内进料，避免压缩机内垃圾膨堵。

5.4.3 水平式压缩机在压缩时，每箱的压装次数应根据垃圾特性设定，确保箱体装满、压实。

5.4.4 垂直式压缩机在垃圾收集车卸料完毕后，压实重锤应及时将垃圾压实后，上升到规定位置，确认安全钩锁闭之后，再进行其他运输车辆的卸料。在压缩处理含有易碎物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物料从压缩箱体内飞出伤人。

5.4.5 压缩设备运行过程中应检查液压油箱内油温，确保油温正常。

5.4.6 不应过量装载垃圾，以防箱体变形和超载。

5.4.7 在垃圾由压缩设备向垃圾集装箱或后端运输车填装前，应确认锁紧或限位动作的完成。

5.4.8 不应单独倾倒海绵、布条等不易压缩的垃圾。

5.4.9 在压缩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技术故障，应按操作规程及时处理。

## 5.5 垃圾出站

5.5.1 采用水平压缩工艺的小压站在吊装时，车辆应与箱位对正，避免斜拉箱体对拉臂钩或箱体钩环造成磨损及脱钩。

5.5.2 装箱作业完成后应松开箱体和机头的连接，关闭箱体封板，清理夹杂垃圾，确保箱体密封完好，车辆出站前应关闭排水阀门。

5.5.3 垃圾转运车辆离站前应冲洗车身，确保车辆无外挂垃圾、无渗沥液滴漏现象。

## 5.6 站内污水收集

5.6.1 小压站应及时转运或处理压缩过程中产生的站内污水，并做好站内污水的转运或处理记录。

5.6.2 站内污水收集设施入口处应悬挂警示标志并安装防坠网，检修时污水收集设施应排空，配备安全防护设备，非操作人员按规定严禁入内。

5.6.3 小压站应做到雨污分流。

## 6 设施维护保养

- 6.1 严格按照保养规范要求，对设备各部件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有详细检查和维修记录。
- 6.2 进行保养或维修时，应首先将电源切断，拔下电源插头，拔除操作钥匙，严禁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不应采用高压喷淋清洁控制面板或电器箱。
- 6.3 日常保养应按照下列内容进行：
  - a) 每天定时清洗压缩设备附着的垃圾，重点清理压缩推头后面（上面）及推头和底板之间的残留；
  - b) 确保各部位紧固件无松动，压缩设备上的油缸、油管、接头无泄漏现象；
  - c) 及时发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并上报处理；
  - d) 采用垂直压缩工艺的小压站应及时清理地坑垃圾，保持排水沟通畅；
  - e) 采用水平式压缩工艺的小压站应每日打开压缩箱检测门，将压缩腔后部垃圾清理干净；
  - f) 对进站的垃圾箱和出站的垃圾箱进行清洗。
- 6.4 定期保养应按照下列内容进行：
  - a) 根据设备厂家保养手册要求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并及时添加黄油等润滑剂；
  - b) 及时清理液压系统及油箱上附着的垃圾及灰尘，确保液压油无进水乳化等问题；
  - c) 检查接近开关和行程开关，确保工作正常；
  - d) 检查系统压力，出现异常时应及时由专业人员进行检修；
  - e) 定期检查压缩设备各转动销轴、铰接点的紧固及润滑，确保吊钩、滚轮无较大磨损，后门锁紧装置锁紧可靠；
  - f) 液压油、滤清器和滤芯的保养应严格按照设备厂家及设备使用手册的规定执行；
  - g) 随时检查各油管、阀、接头、油缸等接合处，确保无渗漏油现象，如有老化、损坏等现象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并及时更换，使用3年后应对液压软管强制更换；
  - h) 油缸活塞杆应保持清洁；
  - i) 定期停机清扫风机内部和风口滤网，检查风机电机运行状况；
  - j) 小压站内电气、供水、照明、通信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k) 小压站内灭火器应按 GB 55036 的要求定期维护、维修及报废，灭火器报废后应按照等效替换的原则更换。
- 6.5 设备停用期间应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a) 将压缩推头置于安全状态；
  - b) 切断主电源，拔出开关上的钥匙；
  - c) 彻底打扫压缩设备、润滑设备上的所有运动部件并适当运行设备，以保证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

## 7 环境卫生

- 7.1 小压站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
- 7.2 转运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地面，清理机械、排水沟，确保小压站内外无散落垃圾，站内下水通畅，无污水外溢。
- 7.3 定期清掏站内污水收集设施，操作应符合 GBZ/T 205 的要求。
- 7.4 应保证通风、除尘、除臭设施完好，每天按时喷洒药物，确保周边环境无异味。
- 7.5 应定期检查消毒、杀虫、灭鼠等设施，保证完好无损，及时更换药物。
- 7.6 做好小压站绿化隔离带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其干净整洁、绿化美化。

## 8 环境监测



- 8.1 应定期对小压站除尘除臭效果、噪声控制、站内污水等进行监测。
- 8.2 除尘和除臭效果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规定。
- 8.3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应小于等于 60 dB，夜间应小于等于 50 dB。
- 8.4 转运处置的站内污水排放应符合 CJJ/T 47 的要求。

## 9 安全生产

- 9.1 小压站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 GB/T 12801 的有关规定。
- 9.2 小压站操作人员应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9.3 现场电压超出电气设备额定电压 $\pm 10\%$ 时，不应启动电气设备。
- 9.4 电气设备的操作与检修应严格执行电工安全的有关规定。
- 9.5 进料、起吊、倒车等工序的设施设备上方应设置警示标志或报警装置。
- 9.6 机械设备的旋转件应设置防护罩，启闭装置应设置警示标志。
- 9.7 垃圾集装箱在开启、装料和关闭过程中，检查周边环境，排除安全隐患，并全程语音安全提醒。
- 9.8 垃圾压缩设备周围不应有任何可能影响其操作的障碍物。
- 9.9 压缩设备不应自行改装。
- 9.10 维修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不应进入和踩踏垃圾压缩设备。
- 9.11 在垃圾提升装置作业时，严禁任何人员站在该装置的底部或工作区域内。

### 参 考 文 献

- [1]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2] GB/T 25175—2010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 [3] CJJ/T 109—2023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 [4] CJJ/T 134—2019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 [5] CJJ/T 156—2010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
  - [6] 《西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